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董事、副总经理周元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副总经理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元龙先生（持本公司股份 20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5%）计划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周元龙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周元龙先生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4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周元龙先生承诺在减持计划剩余期限内，不再减持公司股票，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周元龙	集中竞价 交易	2017 年 11 月 3 日	14.09	44,200	0.01%
	合计	2017 年 11 月 3 日	14.09	44,200	0.0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元龙	合计持有股份	208,000	0.05%	163,800	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000	0.01%	7,800	0.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000	0.04%	156,000	0.0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周元龙先生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周元龙先生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周元龙先生在本次减持前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周元龙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6日